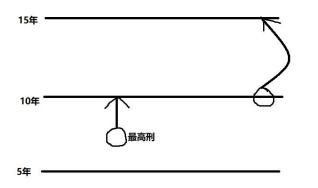
刑法总则必背重点-第二天

1. 追诉时效的计算

提示: 追诉时效的计算里面要注意"不满"、"以上"的理解是否包括

本数,还有须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的特殊情况

法定最高刑为 <mark>不满(<</mark>)五年有期徒刑的	经过五年
法定最高刑为五年 <mark>以上(≥)</mark> 不满(<)十年 有期徒刑的	经过十年
法定最高刑为十年以上 (>) 有期徒刑的	经过十五年
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、死刑的	经过二十年。如果二十年以后 认为必须追诉的,须报请 <mark>最高</mark> 人民检察院核准



口诀: 碰不到,往上靠 碰到了,往上跳

2. 累犯的条件

提示: 累犯的成立条件是个容易背但也容易忘的考点,注意区分两种累犯,分别记忆各自的成立条件

	条件	内容	备注
	主观要件	前罪和后罪都是故意犯罪	
	期限要件		都必须是"实刑",缓
	 	都是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	刑无累犯
一般累	年龄要求	前罪和后罪都是年满18周岁后	
犯		犯的	
	期限要求		从假释考验期满之日
		五年内	起计算
			继续犯从状态结束开
			始算
特殊累	特殊累犯的成立条件: 前罪和后罪都属于危害国家安全犯罪、恐怖活动犯		
犯	罪、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中任何一种		

3. 刑事责任年龄

提示:刑事责任年龄是《刑法修正案(十一)》修改的考点,非常可能在今年的考试中出现,请重点掌握!

①12-14 周岁的刑事责任

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,犯<mark>故意杀人、故意伤害罪</mark>,致 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,情节恶劣,经最 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,应当负刑事责任。

②14-16 周岁的刑事责任

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,犯故意杀人、故意伤害致人重 伤或者死亡、强奸、抢劫、贩卖毒品、放火、爆炸、投放危险物质罪 的,应当负刑事责任。

包容、吸收的	绑架罪+故意杀人罪=绑	等号左边出现了杀人,15岁对杀人要负责
情形	架罪↑	
		等号右边出现了杀人,13岁要负责
转化犯的情	聚众斗殴罪、过失致人	例外:根据司法解释,15周岁的人实施事
形	死亡罪=故意杀人罪	后抢劫的,不对抢劫罪承担责任,只对成
		立的故意杀人、故意伤害罪承担责任

4. 刑法的时间效力

提示:《刑法》、司法解释的时间效力适用不同的规则,需要分别记忆

刑法的一般犯罪的	从旧兼从轻	最终结论: 从轻
情形		
继续犯	继续犯跨越新、旧法的场合,从	从新
	新法(跨法从新)	
司法解释	从新兼从轻	

【口诀】(刑法的时间效力) 法旧轻,继从新,司法解释新又轻

5. 真正身份犯

提示: 真正身份犯贯穿分则中的各大章节, 最好集中记忆

罪名/罪类	身份	备注
伪证罪	证人、鉴定人、记录人、翻译	
DA NIT ELE	人	
虚假广告罪	广告主、广告商	
保险诈骗罪	投保人、被保险人、受益人	
传播性病罪	患有性病者	
渎职犯罪	国家机关工作人员	
×强奸罪(不是身份	直接正犯只能是男性	女性可以构成强奸罪的间接
犯)	且按正化只能定为性	正犯和共同正犯

国家工作人员	⊇国家机关工作人 员	⊇司法工作人员	⊇监管人员
贪污罪,受贿罪,巨	渎职罪	刑讯逼供罪,暴力	私放在押人员罪,
额财产来源不明罪,		取证罪,虐待被监	虐待被监管人罪
挪用公款罪		管人罪, 徇私枉法	
		罪,枉法裁判罪	

涉及相似身份的三组对比:

	医疗事故罪	非法行医罪
白小	医务人员	没有取得医师执业资格的
身份		人

区别

结果犯(造成损害)

不需要造成损害,造成损害 是加重情节

	逃税罪	
身份	①纳税人	②扣缴义务人
入罪条件	数额+比例	数额
是否适用"补缴免罚"条 款	适用	不适用

	非法出租、出借枪支罪、丢失枪支不报罪	
身份	①配备公务用枪者	②其他配枪者
非法出租、出借枪支罪	无需造成后果	需造成后果
丢失枪支不报罪	可以构成	不可构成

【口诀】(身份犯常见考点)

常考罪名是伪证, 证鉴记译四类人。

逃税个人和单位, 保险诈骗投受被。

强奸不是身份犯,直接正犯只能男。

贪污受贿和挪用, 三罪主体是国工。

医疗事故要身份, 非法行医非医生。

租枪借枪身份犯,一要结果二不看。